

附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 让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传递从严监管理念，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效规范运行，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实践经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 2015 年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

《挂牌转让规则》共七章，九十九条，对原章节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一是删除《暂行办法》第二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相关事项已由本所 2017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进行规范；二是将《暂行办法》“转让申请”章节调整为“挂牌条件确认及挂牌申请”，明确“申报即纳入监管”要求；三是新增“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章节，强化了专业机构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转让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强化发行准入端监管

为落实“申报即纳入监管”要求，本次修订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明确纳入本所自律监管范畴（第八条、第十一条），同时规定了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的申报文件及期后事项报告要求（第十一条），为准入端实施自律监管提供了规则依据，加强源头风险防控。

二、强化债券信息披露监管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明确规定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且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第四十一条），强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意识，落实信息披露责任。

二是明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第五十四条），并比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和披露时间进行了规定。同时，删除了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条款，严格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

三是结合实践经验调整、新增了临时报告情形（第五十七条），如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时及时披露整改情况的义务等。

四是增设专门章节（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条）规范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同时细化了评级业务相关要求，包括资信评级机构

未能按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时的说明义务、开展评级调查时相关方的配合义务等。

此外，在第四十九条新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等相关方对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配合义务。

三、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是明确了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第六十九条），特别是受托管理人的风险监测、处置和报告义务（第七十四条），并在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基础上，新增承销机构的配合义务，加强风险防控（第七十六条）。

二是完善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内容，督促受托管理人归位尽责（第七十三条）；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和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应当包括的基本内容（第六十四条），提高报告质量。

三是完善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新增要求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提高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行性等（第七十九条）。

四、规范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发行和存续期管理

一是完善可交换债发行条件（第八十二条），包括明确最低换

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明确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应当不存在限售条件、要求发行人不得通过发行本次可交换债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二是明确可交换债的发行人和投资者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其他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可交换债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五、加强交易所监管职能

一是扩大自律监管范畴（第五条、第八条）。将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均纳入监管对象范畴，为本所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提供规则依据。

二是新增日常监管措施（第八十八条）。明确本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提醒、督促、问询、谈话等日常监管措施，完善了自律监管体系。

三是落实现场检查职能（第八十八条）。《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赋予本所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职能，《挂牌转让规则》第六章明确本所可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检查，并进一步明确了现场检查手段以及监管对象的配合义务，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

四是新增纪律处分类型（第九十条）。落实《管理办法》等要求，新增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暂不受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文件等纪律处分类型，丰富市场监管手段。

五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第五十六条）。新增本所可要求发行人聘请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的规定，切实落实募集资金监管要求。